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94 年 8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社會工作學碩士（Master of Social Work，M.S.W.）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休學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三）學生修習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外，尚須選修本所社會工作方法課程至少二門。並得依實習督導老師及論文指導教授要求，選修相關專業科目。

畢業論文為量化研究時，須修畢進階社會統計課程；畢業論文為質化研究時，須修畢質性研究課程。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五）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已累積全職社工經驗達 2 年以上，並具社工師考試資格，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一次社會工作實習者，得持相關證明(在職證明及大學成績單)於實習申請前向本所申請以 3 學分本所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則免附大學成績單。

(六) 凡大學學位為非社會工作系，且未修習過下列相關課程者：「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應加修大學部上述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每門課至少需3學分。

未修畢上述課程者，不具畢業資格。

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則免修上述課程。

上述課程之認定如有爭議，得由本所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決。

加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七) 本所研究生須於修習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課程期間，修習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並將研習證明上傳至課程 moodle 平台及繳交研習證明電子檔乙份至所辦公室。

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列入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評量方式之一，配分比例得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

(八) 本所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外語能力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方可授予碩士學位。

若未通過前項外語能力測驗標準者，每修業滿一學年應繳交一張英檢中級初試考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若成績單於畢業前未拿到者得以到考證明證明之。若屬實本所仍同意授予碩士學位。入學前五年內若已通過本所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證明文件，若屬實則得以免除上述規定之要求。

若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折抵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九) 本所學生每年須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

第四條 本所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規定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之。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規定，由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明訂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2.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三十二學分。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三十二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

3. 已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至少四個月，且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檢附學位論文口試同意書、考試委員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必/選修學分確認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電子檔)、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口試委員名單。

(三)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口試舉行日前兩週(10 個工作日)完成申請手續。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本所學生學位論文需通過 turnitin 檢測，學生需將檢驗結果及檢測之論文全文交予其指導教授審核，始得辦理後續離校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